

府谷县公安局黄甫、古城派出所综合指挥

室指挥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甲（买）方：府谷县公安局

乙（卖）方：西安可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府谷县公安局

乙方（供应方）：陕西安可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府谷县公安局黄甫、古城派出所综合指挥室指挥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TACD2025-07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供货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一、合同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液晶拼接屏	大华	FS-A055 FUS-VF	9	套	6000.00	54000.00
2	LED条屏	国产	定制	1	套	5000.00	5000.00
3	98寸监视器	大华	DH-LM98 -S400	1	台	33500.00	33500.00
4	视频解码器	大华	FS-CVDO 409H-E	1	套	25000.00	25000.00
5	二合一无线传屏套装	领效	WB03+WT 17	1	套	2600.00	2600.00
6	HDMI线缆	国产	国产	7	根	280.00	1960.00
7	视频工作站	国产	定制	7	台	6500.00	45500.00
8	定制操作台（4人位）	国产	定制	1	套	8500.00	8500.00
9	定制操作台（3人位）	国产	定制	1	套	6500.00	6500.00
10	古城研判桌	国产	定制	1	套	1460.00	1460.00
11	黄甫研判桌	国产	定制	1	套	1320.00	1320.00
12	人体工学座椅（操作台配套）	国产	定制	7	个	450.00	3150.00
13	弓形椅（研判桌配套）	国产	定制	14	个	260.00	3640.00
14	有源桌面音箱	漫步者	R26T	2	台	320.00	640.00
15	话筒	绿联	CM592	2	个	430.00	860.00
16	网络机柜	图腾	G26622	2	个	1200.00	2400.00
17	视频解析盒	大华	DH-IVSS 508	2	台	8500.00	17000.00
合计：		大写：贰拾壹万叁仟零叁拾元整					213030.00

### 1. 产品明细

产品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协议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甲方有技术要求的按甲方技术标准的要求执行。

### 2. 产品的数量

当商品采购量变化超过±5%时，超出部分或不足部分双方另行协商，未超出部分按本合同价

格执行。

##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1.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5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2. 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政策变化而变化。

3. 乙方收款前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

## 三、产品的交付

### 1. 交货时间：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

### 2. 交货地点： 府谷县公安局黄甫、古城派出所

乙方负责将本合同约定的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产品在交付甲方验收前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 四、产品验收

1. 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对产品外观、数量进行验收，产品包装应完好。产品外观、数量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到货验收单，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与约定不一致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2. 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之日起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甲方应将验收结论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工作日内完成修复或重新安装调试并再次报请甲方验收。

3. 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若甲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但必须通过检测才能判断时，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检测，质量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在 5 日内更换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的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五、质保期以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安装完毕之日起算。合计 12 个月

## 六、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发货通知要求的期限交货或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

2. 经过甲方验收，乙方交付的产品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附单证等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视为交付不合格，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措施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1) 拒绝接受不合格产品，要求乙方在 5 日内无条件更换、补足或修理、重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延误交货期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逾期 15 日仍未更换、补足或更换、补足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 (2) 已经接收的产品要求乙方在 5 日内无条件退货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
- (3) 无法退货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3. 乙方对其交付产品的质量承担保证责任，因产品生产工艺、材料缺陷或安装不当等原因发生质量故障的，无论产品的保修期是否经过，均由乙方承担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第三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4. 乙方应当保证有权销售本合同的所有产品，不会因此侵犯到第三人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也未对产品设置任何负担，属于第三人拥有知识产权的已经取得第三人合法授权，甲方有权不受限制的使用。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权利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包括甲方使用

该产品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5.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6.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8. 按本合同约定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自甲方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对合同解除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的效力。甲方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解除合同之诉。
9.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 七、其他约定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签订后对合同条款的修改或对未尽事宜的补充，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协议方为有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府谷县公安局	乙方（盖章）：西安可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9日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9日
地 址：府谷县府谷镇公安巷	地 址：西安科技6路数字空间1-706
电 话：0912-8731422	电 话：029-68617779